

本合同 ☒ 是/ ☐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湾街（南北二路一中兴巷）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YZCG-T2024002

甲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本合同 ☒ 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湾街（南北二路一中兴巷）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YZCG-T2024002

甲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所需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湾街（南北二路一中兴巷）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名称） 经以 YZCG-T2024002（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以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图纸；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湾街（南北二路一中兴巷）道路及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禹州市吴湾街（南北二路一中兴巷）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造价：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零角柒分（¥2972311.07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零角柒分（¥2972311.07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玖佰元柒角柒分）（¥：56900.77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开工前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 预付款，竣工验收付至工程款的 80%，剩余价款审计结算后付清。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八、施工日期、地点

1.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3. 合同工期日历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代理机构 2 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81716702593F

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

地 址：禹州市画圣路

邮政编码：461670

邮政编码：46167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8113131

电 话：0374-836939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2502545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禹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25720510877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与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许昌市复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禹州市规划设计室;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作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2 作永久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及工程质量保障措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禹州市行政南路市住建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禹州市画圣路北段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冯伟明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相应权利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事项为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程所需水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孙素红；

姓 名：孙素红；

身份证号：4110811980040990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317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51755；

联系电话：15837407117；

电子信箱：325025459@qq.com；

通信地址：禹州市画圣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经理部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方法，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和法人授予的其它权利。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扣减其合同价款 2 万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性扣减其合同价款2万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



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人次扣减其合同价款1万元, 承包人应立即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管理人员。
发生两次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允许劳务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励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及许昌市有关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许昌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承包人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防尘治理工作。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1. 根据现场和承包人人员、设备等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得突破总工期和阶段性验收计划，进度计划和方案作为实施和验收的依据，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费用的理由；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减少对相邻工程施工的干扰影响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周边地区的污染影响；3. 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劳力资源充足，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4. 项目实施过程中都应配备的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和仪器；5.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其他未明确的内容承包人结合项目概况自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协商要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线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技术方式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工程款的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关于修建临时设备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约定：设计变更单、图纸审查单、甲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及双方往来的相关资料。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经财政评审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予以确认。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予以确认。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前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和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包括施工方案、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签证核定单等。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12.3.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开工前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 预付款，竣工验收付至工程款的 80%，剩余价款审计结算后付清。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进度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进度付款申请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单提交的约定： / 。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2.4.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



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期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1.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在接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搬迁费等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100 %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束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申请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限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日期：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1年内，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根据许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不能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日起 1 年内为工程保修期。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违法变更范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法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19.2.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____/____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